



王会永律师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商事业务部主任，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山东大学，法学专业，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枣庄律师协会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山东省优秀青年律师、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个人三等功等荣誉。

法扬律师事务所 商事业务部

2014年，法扬律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对人力资源进行整合，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客户的需要，设立七个专业业务部，以业务部律师团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从而使服务能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为给客户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法律服务奠定了运作机制上的保障。

其中，商事业务部专注于商事法律服务，专门从事商事合规及商事争议解决业务，律师团队长期致力于公司、企业、合同、破产、担保、金融、保险等商事法律的研究和实践，凭借对中国当前的法治环境有充分的理解，善于将精深的法学专业知识与实用的运作技巧相结合，以迅捷的反应能力、锐意的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精细化的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富有实用性、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如何破解公司僵局？

王某、董某、张某于2010年共同出资设立了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三人分别出资51万元、30万元、19万元，王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某控制着公司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和企业证照，既不召集股东会，也不让董某、张某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董某、张某多次提出召开股东会、分红、查阅财务会计报告等要求均被拒绝。2014年底，公司基本停止经营。张某认为股东之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有严重分歧，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事务陷入僵局，继续存续会使自己及公司遭受重大损失。2015年3月，张某以王某、董某和公司列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解散公司，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进行清算。

【律师评析】

上面是一起典型的因股东之间的不和导致公司出现僵局的案例。公司僵局在股东人数不多，股东会机制不完备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非常常见。公司僵局出现的根源是什么，如何破解公司僵局，是我们进行公司法律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2008年5月5日颁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在公司出现僵局情况下的股东解散公司之诉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为公司僵局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更为直接具体的法律依据。

一、公司僵局释义

“公司僵局”的概念来源于美国的《示范公司法》，虽然这一概念并没有被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采用，但其已逐渐被我们理论界和司法实践所接受。“公司僵局”（corporate deadlock）是指公司在存续运行中由于股东、董事之间矛盾激化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甚至瘫痪的状态。公司僵局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大股东控制公司，股东会功能被过滤，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另一种是各方股东实力相当，任何一方都无法有效控制公司，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转。公司一旦陷入僵局，体现公司自治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全失灵，不能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如果任其继续存续下去，将会造成公司及公司实质利益者即股东利益的损失。在这种情形下，应当赋予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救济渠道。

二、公司僵局的破解——股东解散公司之诉

（一）《公司法》对于股东解散公司之诉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赋予了股东在公司出现僵局的情况下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权利。《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据以提出解散公司请求的事由中最典型的一类就是公司僵局。但由于法律规定的过于笼统，很难实现司法救济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公司僵局的规定

2008年5月19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公司提起解散公司之诉事由中的公司僵局进行了细化规定，包括了股东会无法召集，股东会决议无法做出及董事长期冲突三种，具体情形为：

第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一旦出现以上四种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解散公司之诉，实现资本退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回到本文开头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公司因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已两年多无法召开股东会，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

三、公司僵局——预防为主

公司僵局的破解应该是多途径的，比如赋予小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完善资本退出模式。但鉴于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目前只规定了诉讼解散公司的解决途径，而诉讼解散公司有可能导致多方利益受损，对于股东和公司来说，都是一种无奈之举，很难说是一种最佳解决途径。因此，从目前的情况分析，避免出现公司僵局，从而逃脱被解散的命运，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充分发挥公司章程的事前预防作用。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内部契约，新《公司法》加大了公司的自治权，赋予了公司章程更多的“势力范围”，公司可以通过章程载入“公司僵局”的解决方法，从而起到事前预防的效果。

公司僵局形成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决策和管理所实行的多数表决制，因此，公司应当充分重视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权行使的规定，可以通过规定对股东或董事表决权限制措施，以防止公司僵局的产生。这种限制措施主要有：

1、限制表决权行使制度。指由公司章程规定，一个股东持有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时，减少其投票权的数额。对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实行一定限制，能防止其利用资本多数决制度，侵害少数股

东的合法利益。
2、表决权回避制度。指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以免形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局面。

3、公司在章程中赋予董事长在出现表决僵局时以最终的决定权，或规定在董事会出现表决僵局时，可以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等以防止公司僵局的产生。

4、类别表决权制度。指交付股东会表决的特定事项必须经过特定的类别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四、案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1、当事人主体资格。首先，原告张某持有公司19%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才能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规定。其次，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四条规定解散之诉应以公司为被告，其他股东或利害人为第三人。因此，本案原告应以公司为被告，以王某、董某为第三人，而非将王某、董某和公司均列为被告。

2、诉讼事由。《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列举四种股东据以起诉的理由：“（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本案原告以超过两年没召开股东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受到重大损失为由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该条还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具体到本案若原告仅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3、程序方面。《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根据该条股东不能同时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与申请法院清算公司，只能在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由公司自行清算或另行申请法院清算，本案中原告的清算请求将不会得到人民法院受理。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王会永）

商事法律服务产品

公司法人业务

投资法律和政策环境评估
公司设立、变更
合同、章程起草、审议、修改
尽职调查
公司重组方案设计
公司增资、减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律师见证

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支持
公司投资决策的法律评估
公司僵局解决
公司清算
股东代表诉讼
股权纠纷诉讼

企业重组改制

企业资产与股权重组
企业债务重组
各类企业公司制改造
企业上市股份制改造
国企改制全程法律服务
重组改制法律咨询
重组改制方案设计
重组改制审批、登记法律支持
重组改制审计、评估法律支持
重组改制法律尽职调查、谈判、文件起草
重组改制法律意见书

兼并与收购

并购交易信息提供
国有资产并购
外资并购
并购法律背景及风险分析
股权并购、资产并购方案设计
并购方、并购目标法律尽职调查

并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并购相关劳资关系处理
投资备忘录、意向书、合同起草
并购谈判
并购相关政府审批手续
并购诉讼与仲裁

企业融资

融资方案和商业计划书的策划与设计
融资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起草、审议
融资法律风险控制
企业重组融资
公司股权融资

金融

借款人调查
贷款抵押房地产调查
房地产抵押银行贷款见证服务
银行不良资产处置
银行理财业务纠纷处理
信用证、商业票据纠纷处理

担保

担保人调查
担保物调查
担保项目尽职调查
担保合同起草、审查
抵押、质押登记
担保诉讼与仲裁

保险

疑难保险理赔案件咨询与协调
投保咨询与保险方案的策划与设计
保险纠纷诉讼和仲裁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房地产项目法律尽职调查
房地产经营主体资质调查
房地产开发、建设、转让政府审批手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商品房建设、规划、销售许可法律支持
房地产产权初始登记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他项权证登记
房地产投融资法律环境及风险评价
房地产企业融资、项目融资
项目抵押贷款、银行按揭
商品房买卖合同修改、审议
房地产项目转让、收购
物业管理公共契约起草、审议
房地产租赁法律事务
房地产相邻关系
房地产诉讼与仲裁
建筑工程承包招投标
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

物流

物流企业的设立、并购法律咨询
物流企业融资
多式联运法律服务
仓储法律服务
第三方物流企业法律问题
物流企业日常管理法律咨询
物流相关诉讼代理

知识产权

专利、商标注册代理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无形资产评估法律服务
技术转让和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知识产权诉讼

劳资关系与人力资源

企业规章制度设计
员工手册制定
劳动合同条款设计
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设计
高级职员的背景调查
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设计
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猎头服务法律顾问
工伤、职业病事务处理
裁员、辞退、劳动合同解除等事务处理
与工会、政府主管部门、雇主组织协调
工会相关法律事务
劳资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涉及劳资问题
企业劳资关系状况风险评估